



大会 — 第 39 届会议

法律委员会

议程项目 47: 需要法律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问题

对不循规旅客的惩处

(由危地马拉提交, 并获拉丁美洲民航委员会 (LACAC) 成员国支持)²

执行摘要

目无纪律、不循规和扰乱性旅客, 因为其在航空器上不服管束的有害行为而影响航空服务。他们威胁机上安全并干扰运行, 其行为可使航空公司和机场运营人付出巨大费用。为了威慑此种行为, 哥伦比亚决定加强其针对扰乱性旅客的惩处框架, 并施以行政惩处, 藉此更好地保护运行安全、机场安全和航空运输的可持续发展。

行动: 请大会在为更新第 288 号通告而开展的工作中考虑这些经验。

战略目标:	辅助实施战略 — 方案支助 — 法律服务和对外关系
财务影响:	不适用
参考文件:	Doc 10022 号文件: 大会有效决议 (截至 2013 年 10 月 4 日) Doc 10034 号文件: 关于修订《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它行为的公约》的议定书, 2014 年 4 月 4 日订立于蒙特利尔 由国际民航组织主办、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4 日在蒙特利尔召开的审议修订《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它行为的公约》(1963 年, 东京) 的国际航空法会议最后文件 第 288 号通告: 《关于不循规/扰乱性旅客法律问题的指导材料》

¹ 西班牙文文本由拉美民航委员会提供。

² 阿根廷、阿鲁巴、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阿拉圭、秘鲁、多米尼加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1. 引言

1.1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于2014年3月26日至4月4日在蒙特利尔召开了国际航空法会议,审议修订《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它行为的公约》(1963年,东京)。会议产生了《关于修订〈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它行为的公约〉的议定书》,其中第十五条规定,议定书本身是对公约的补充,且在议定书缔约国之间,“公约和本议定书应作为一个单一文书一并理解和解释,并应称为经2014年蒙特利尔议定书修订的《东京公约》”。

1.2 会议决定不在议定书中纳入关于犯罪和其他行为的清单,而建议国际民航组织更新第288号通告:《关于不循规/扰乱性旅客法律问题的指导材料》。

1.3 虽然国际法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仍需要适当的国家立法和监管规章,以便有成效地处理不循规或扰乱性旅客在民用航空器上犯下的轻罪和其他行为。

2. 发展

2.1 哥伦比亚注意到,向国际民航组织报告的涉及民用航空器上不循规、扰乱性或难以管束的旅客造成的事件,在数量和严重性上均不断加大,并考虑到这些事件对于航空器、机上旅客和机组安全的影响,认为有必要采行一系列规定,以打击不循规、扰乱性或难以管束的行为。因此,本国在其监管框架中纳入了对于此种行为的分类和/或调整,并将其与惩处框架挂钩,对扰乱性旅客规定了行政惩处措施。

2.2 在过去5年中,哥伦比亚航空客运量迅速增加,乘机人员教育程度和控制力水平参差不齐。造成这一局面的原因,是航空公司提供了各种促销机票,加之市场上出现了低成本航空公司。然而,由于航空运输的发展,近年来的一系列事件使航空安保发生了转变。

2.3 不久前,乘坐一家低成本航空公司的36名旅客,冲破一座航站楼的远程候机厅大门,闯入机坪停机位。旅客采取这一行动是抗议其航班被取消而航空公司未提供信息。

2.4 为了打击此种行为,航空当局对事件所涉旅客启动了行政调查,最终对每名旅客罚款14兆比索(相当于约4500美元)。这一判决允许在进行法律追诉后成为最终判决。

3. 结论

3.1 鉴于以上考虑,敦促所有缔约国尽早订立国家法律和监管规章,以便有成效地处理不循规或扰乱性旅客问题,尽可能收编与民航当局管辖权相对应的行政惩处措施,补充其他司法主管部门适用的措施。

3.2 必须鼓励在民航当局、机场运营人和警察与司法主管当局等有关各方之间进行协调,以便为案件提供充分、相关和事实性证据。

3.3 哥伦比亚分享经验所秉承的精神，是成员国之间相互协助，以便威慑不循规行为并恢复航空器上的秩序和纪律。

3.4 请大会在为更新第 288 号通告而开展的工作中考虑这些经验。

—完—